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为 22 人，代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378,228 份，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意 5,378,228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罗亚华女士、冯佳俊先生、李继勤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

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 5,378,228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佳俊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任期相应延长。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同意 5,378,228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额，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 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